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須知（補充資料）

候選人在處理所有形式的選民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上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 (1) 確保處理／貯存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伺服器受保密裝置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連接／取用；
- (2) 確保是次選舉完成後兩星期內，妥善刪除及銷毀所有曾使用和管有的選民個人資料(不論形式)，並把填妥的“**確認銷毀 USB 記憶體內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交回選舉事務處；
- (3) 如果你已從系統匯出資料作處理，你必須於是次選舉後兩星期內將資料刪除並確保被刪除的數據檔案將來不可被復原；
- (4) 保存選民個人資料的接收、檢索和銷毀的書面記錄；及
- (5) 如有懷疑選民個人資料外洩，應立即報告選舉事務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委任選舉代理人或其他選舉工作人員處理選民個人資料的候選人亦必須：

- (6) 確保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擁有足夠的知識及具有適當的意識以處理資訊保密工作；
- (7) 明確規定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要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¹及告知他們選民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由候選人指定與是次選舉有關的目的及必須採取上述(1)-(5)項的措施；
- (8) 書面告知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關於保障選民個人資料的責任及確保他們了解《條例》第 4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則¹；及
- (9) 要求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書面承諾遵從《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¹和遵辦候選人所指示的保密要求，同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他們遵辦有關保密要求。

選舉事務處
2020 年 7 月

¹ 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2 月出版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